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24〕5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、泮坑村、龙上村、东升村，西阳镇双黄村、申渡村、北联村，金山街道黄坑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、泮坑村、龙上村、东升村，西阳镇双黄村、申渡村、北联村，金山街道黄坑村。[详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用地预告图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]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江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梅州市人民政府在2024年3月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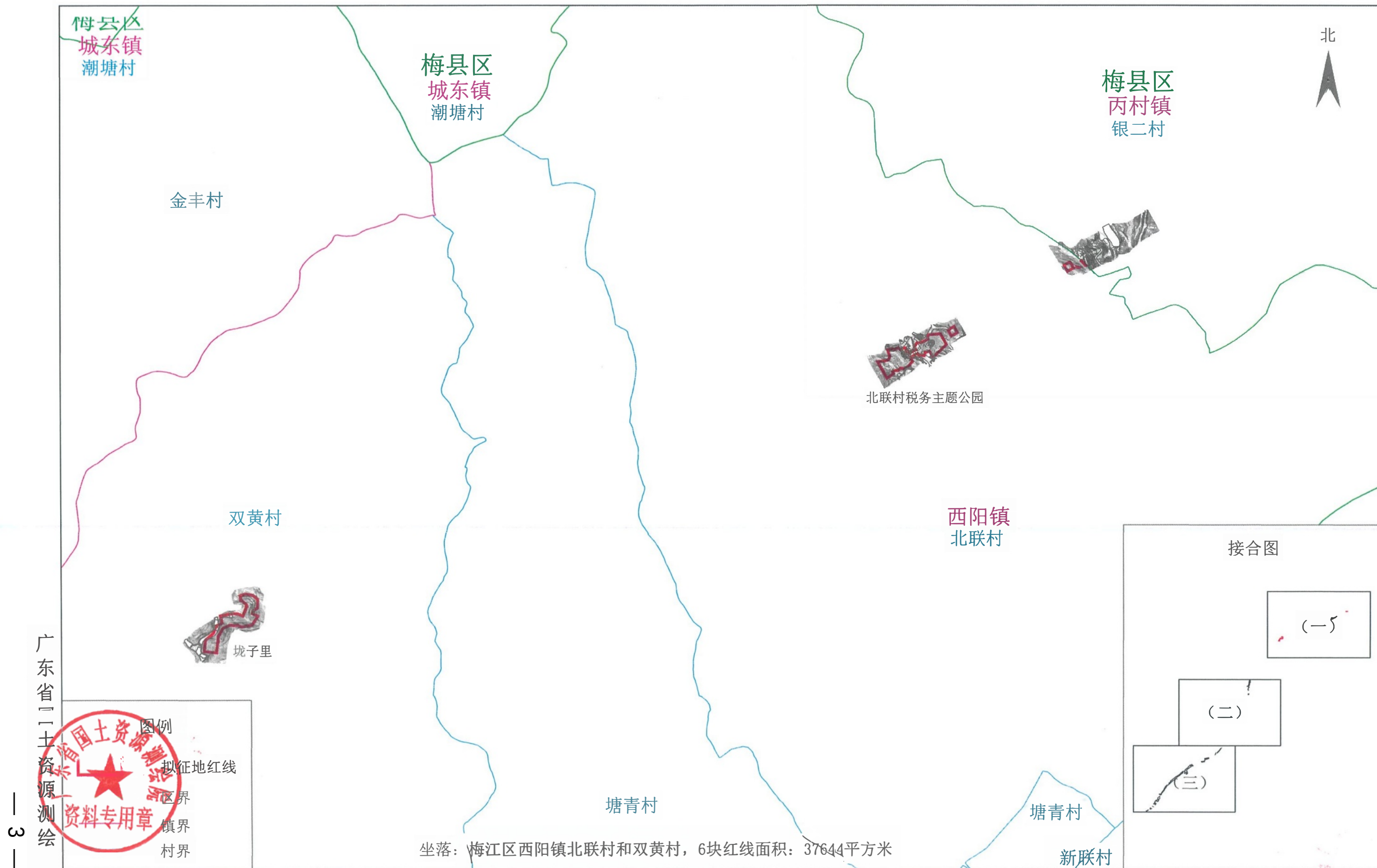
日发布的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梅市府征〔2024〕16号）废止，以本次公告内容及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用地预公告图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

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用地预告图（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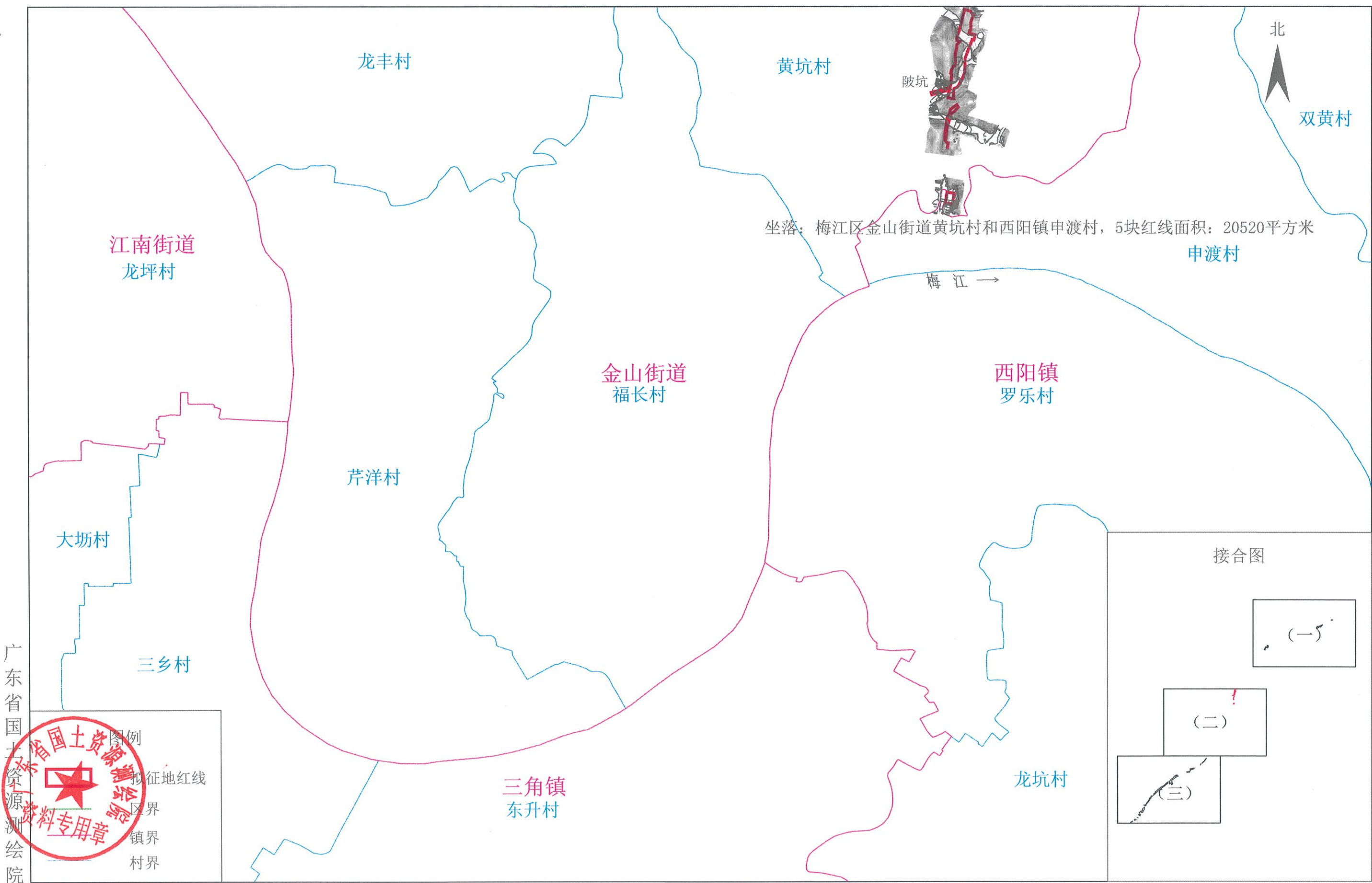


测绘日期:2024年7月
审核日期:2024年7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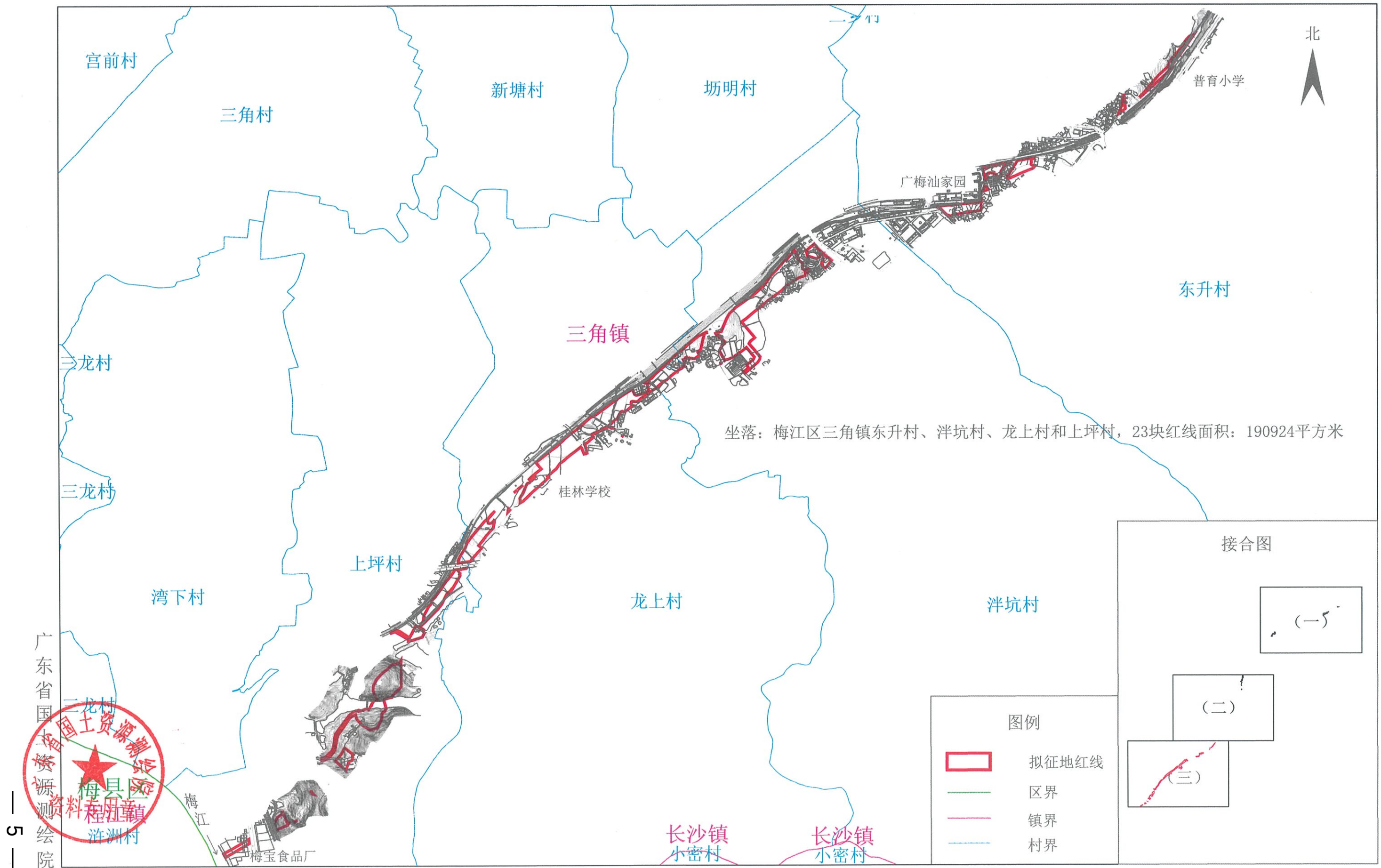
1:15000

测量员: 曾健聪
审核员: 林国彬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用地预公告图（二）

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用地预公告图（三）



测绘日期:2024年7月
审核日期:2024年7月

1:15000

测量员：曾健聪
审核员：林国彬